

# 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YC2020-33

采购单位：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b> .....	<b>2</b>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五、联系方式 .....	3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b>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b> .....	<b>19</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7</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b> .....	<b>30</b>
<b>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b> .....	<b>42</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澄迈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编号：HNZYC2020-33）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 1、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2、项目用途：详见用户需求
- 3、采购预算：¥279.28 万元
- 4、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 B6-9 座 12 层 1206 室

- 3、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 B6-9 座 12 层 1206 室

3、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 B6-9 座 12 层 1206 室

5、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五、联系方式

（1）项目单位：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卓工

联系电话：0898-67626902

（2）代理机构：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 B6-9 座 12 层 1206 室

电话：0898-68551609

联系人：王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

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

- （1）投标承诺函（表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2）
- （3）资格申明信（表3）
- （4）投标一览表（表4）
- （5）技术响应情况表（表5）
- （6）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79.28 万元**。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1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 9:3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及注明项目用途。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4636000004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投标文件必须附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单据，并加盖公司公章（如银行回单）。**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HNZYC2020-3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被授权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

##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用户指定专家）1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19.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9.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 19.5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5.1 资格性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详见附表 1）。

19.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详见附表 2）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评审：

- （1）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5）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19.5.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5.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6 量化评审

19.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9.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19.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9.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19.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 1、技术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Sigma$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20. 关于政策性加分

20.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情况:

20.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0.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0.1.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 (七) 定标

### 21、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

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付款

2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提交至以下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账 号：46050100383600000705

公司名称：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HNZX2020-3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2	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4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b>结 论</b>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HNZXYS2020-3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商务部分	公司资质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类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 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 2017 年 1 月至今开展的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投标人拟建的团队中具有环境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人员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制作文件规范性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清晰、明确者在 3-5 分之间赋分；如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缺漏，文字不清晰、不明确或严重错误，影响评委阅读的，在 0-2 分之间赋分。	5
2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技术方案的专业性	对项目概况的了解：包括对调查项目的环境自然概况、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地质条件、污染源、污染途径和敏感点等。 1、优：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准确，对项目区情况十分熟悉，得 11-15 分； 2、良：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对项目区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得 6-10 分； 3、一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太充分，对项目区实际情况不太熟悉，得 0-5 分。	15
			调查范围合理性程度，调查监测布点符合项目情况和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程度，质量控制方案、应急预案的规范、完善和可操作性程度：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一般得 0-5 分。	15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靠和可操作性程度。优得 7-10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0-2 分。	10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	结合本项目背景和需求，提出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1、优：在现状要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能抓住其主要问题并提出较好意见及建议，得 5-8 分； 2、良：在现状基地要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8

			的，得 1-4 分； 3、一般：仅罗列现状要素，无意见及建议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对场地土壤地下环境状况调查质量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承诺、后续工作服务承诺的规范、完善和可操作性程度。 1、优：质量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承诺科学、完善，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最合理、最有保障的，得 5-7 分； 2、良：质量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承诺比较科学、完善，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较好，能满足需求的，得 2-4 分； 3、一般：质量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承诺内容较差，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0-1 分。	7
7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合计				100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任务来源

为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琼府〔2017〕2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13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9〕259号）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到2020年底前，澄迈县需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面积35101亩，pH值提升任务25210亩。全县受污染耕地总体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为切实做好澄迈县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有序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pH值提升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二、主要任务

#### （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1、总体目标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9〕259号）通知要求，到2020年底前，澄迈需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面积35101亩。根据澄迈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澄迈县安全利用类耕地面积为33379亩。根据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地利用现状核查成果，全县已采取耕作制度调整等措施完成安全利用耕地30476.66亩，剩余2902.34亩耕地需采取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因此，2020年12月底前，需完成2902.34亩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 2、具体指标

根据澄迈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及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地利用现状核查成果，2020年12月底前需落实安全利用类措施的耕地面积为2902.34亩，其主要超标元素为Cr，基于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数据分析，2902.34亩耕地均为轻度超标。

## **(二) 土壤 pH 值提升**

### **1、总体目标**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9〕259号）文件要求，2020年12月底前，澄迈县需完成土壤pH值高于5.0的耕地面积增加25210亩。

### **2、具体指标**

根据调查成果，澄迈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项目与pH小于5.0区域有部分重叠，重叠区域实施土壤改良面积5800亩。因此，2020年12月底前需完成pH提升任务面积为19410亩。

## **三、工作内容**

### **(一) 安全利用类地块野外现状调查**

根据澄迈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35101亩耕地，1409个地块，通过现场踏勘的方式，调查土地利用现状。

### **(二)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1、技术措施**

根据澄迈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及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地利用现状核查成果，2020年12月底前需落实安全利用类措施的耕地面积为2902.34亩，其主要超标元素为Cr，均为轻度超标。根据《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农办科〔2019〕14号）、《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等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超风险筛选值元素特征、耕地类型及种植作物类型，拟采取的主要安全

利用理措施为优化施肥+。

## 2、技术要点

优化施肥+农民培训：针对 2902.34 亩 Cr 轻度超标耕地，每亩施用有机肥 200 kg，并在农民习惯施肥基础上减少氮肥施用量。采用网格布点法，每 150 亩设置一个采样点，共布 20 个采样点，进行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同时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土壤检测砷、汞、铅、镉、铬、pH 值，农产品检测砷、汞、铅、镉、铬含量，相关检测结果可作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的依据。并检测土壤有机质、全氮、碱解氮、全磷、有效磷、全钾、速效钾，根据土壤养分状况，开展农民培训、指导农户合理施肥，降低氮肥施用量，培训 300 人次。

### （三）土壤 pH 值提升

19410 亩 pH 提升任务，主要技术措施为施用石灰。针对 19410 亩耕地，每亩施用石灰 50 kg。并开展农户培训，指导农户合理施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或农家肥，培训 100 人次。19410 亩 pH 提升面积按 1000 亩布设一个采样点，共 20 个采样点，进行 pH 值提升效果评价。

## 四、进度安排

2020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安全利用类耕地现状核查；

2020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工作方案编制、评审及实施单位招标；

2020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安全利用类耕地 2902.34 亩样品采集；

2020 年 11 月-12 月，完成 pH 值提升任务；

2020 年 12 月底，台账建设、总结。

## 五、经费概算及服务期

工作预算总金额 279.28 万元，经费来源为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由于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及项目资

金筹措等实际情况，项目实施计划设置两个标段，委托专业招标单位进行招标。因此，经费预算按两个标段进行预算

**标段一：**安全利用地块现状核查、2902.34 亩耕地安全利用、4268.3 亩 pH 值提升任务、安全利用过程监测与效果评价。共预算 171.60 万元，具体项目明细见表 4。

**标段二：**15141.7 亩耕地 pH 值提升任务、pH 值提升实施效果评价。共预算 107.68 万元，具体项目明细见表 5。

服务期：90 天

**表 4 标段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经费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	计价单位	数量
一		安全利用地块现状核查		
1	野外核查	安全利用类耕地 35101 亩	亩	35101
二		安全利用任务（2902.34 亩）		
1	有机肥购买	有机肥，200 kg/亩。共需 200 kg*2902.34 亩=580.46 吨	吨	580.46
2	有机肥卸车人工搬运费	元/吨	吨	580.46

3	农民培训	开展农民培训，指导合理施肥，水分调控培训指导人次	人	300
三	<b>pH 值提升 (4268.3 亩)</b>			
1	石灰购买	施用石灰，50 kg/亩 50kg*4268.3 亩=213.41 吨。	吨	213.42
2	人工搬运费	元/吨	吨	213.42
2	农民培训	开展农民培训，指导合理施肥，水分调控培训指导人次	人	100
四	<b>安全利用过程监测与效果评价</b>			
1	土壤-农产品监测	针对 2902.34 亩，按 150 亩一个采样点，共 20 个土壤样品，主要分析砷、汞、铅、镉、铬、pH 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全磷、有效磷、全钾、速效钾。采样费 元/样，分析测试费 元/样	个	20
		20 个农产品样品，主要分析砷、汞、铅、镉、铬，采样费 元/样，分析测试费 元/	个	20



		样		
2	投入品监测	有机肥取样检测5种重金属元素	个	2
五	其他			
1	项目验收费	专家评审费	人	5
2	招标代理费	按上述费用0.7%计算	项	1
3	不可预见费	按照工程建设直接费用的5%计算	项	1
4	税费	按照项目总额的10%计算	项	1
合计				

表5 标段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经费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特征	计价单位	数量
一	pH 值提升 (15141.7 亩)			
1	石灰购买	施用石灰, 50 kg/亩 50kg*15141.7 亩=757.08 吨。	吨	757.08

2	人工搬运 费	元/吨	吨	757.08
二	pH 值提升效果评价			
1	pH 值提升 效果	20 个采样点, 采样费 元/样, pH 值分析测试费 元/样	个	20
三	其他			
1	项目验收 费	专家评审费	人	5
2	招标代理 费	按上述费用 0.7% 计算	项	1
3	不可预见 费	按照工程建设直接费用的 5% 计算	项	1
4	税费	按照项目总额的 10% 计算	项	1
合计				

## 六、保障措施

### 1、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受污染耕地土壤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 落实各项整治工作, 根据《澄迈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工作部署,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澄迈县受污染耕地土壤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工作。同时由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协助负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 2、技术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土壤 pH 值提升工作技术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积极抽调技术力量参与项目实施，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并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同时聘请省内第三方技术力量承担相应任务，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质量控制及效果评估工作。

### 3、人员保障

本项目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系统工程，该项目的建设效果将直接影响该区域经济建设的发展和附近人民生存环境。为按照项目时间节点完成时序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责任主体，专门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抽调技术人员协同第三方技术机构力量共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4、经费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 pH 值提升工作经费，保障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各项工作任务。目前争取到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经费支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		(小写)：				
		(大写)：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

(双方友好协商)。

## 四、违约赔偿

4.1 除 4.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人：\_\_\_\_\_（公章）

经办人：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资格申明信（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5）
- 6、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3)

### 3、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编号：HNZYC2020-33）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 4、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投标报价总计 (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 5、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6、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致：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表一、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编号：HNZYC2020-33）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政兴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 B6-9 座 12 层 1206 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98-65300172。（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